OpenHarmony项目群兼容性工作组制度1.0

OpenHarmony项目群兼容性工作组负责定义并看护OpenHarmony项目群旗下项目的产品兼容性规范（PCS），构建OpenHarmony等项目认证流程和基础设施，构建兼容性测试套件（XTS），降低应用与设备的集成开发难度，保障社区与生态伙伴开发者基于OpenHarmony项目群旗下项目开发出高质量的产品和应用，将OpenHarmony应用到千行百业并保障生态兼容。

# （一）权利及职责

1. 定义并看护项目群旗下项目内及项目间的兼容测试规范，定义和兼容性相关的测试工具、自动化测试套；对项目群下各项目的兼容性测试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 负责首芯片开发板的开源代码合入主干前的兼容性测试以及测试套件维护；
3. 受理并组织兼容性测试，发布测试报告和复核测试结果，此测试报告结果作为通过兼容性认证的必要条件；
4. 引入和管理三方合作测试机构；
5. 委托第三方合作测试机构执行本章程规定下的兼容性测试工作，并对第三方合作测试机构出具的认证测试报告有抽查和否决的权利；
6. 建立并维护测试认证结果公示机制和平台；
7. 定期在OpenHarmony项目群技术指导委员会及工作委员会汇报兼容性测试相关工作进展，落实技术指导委员会决议的技术要求，及工作委员会决议的战略及生态相关等要求；
8. 本章程规定或者应由OpenHarmony项目群兼容性工作组行使的其他权利。

# （二）成员要求

担任OpenHarmony项目群兼容性工作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遵守法律法规及项目制度，品行良好，无犯罪及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3. 热心公益事业，承认并拥护本章程，自愿为本项目服务；
4. 具有较强的公益责任意识，能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客观、谨慎地参与议事决策；
5. 具有较强的议事决策能力、人际沟通能力；
6. 对OpenHarmony及操作系统技术栈有深入了解；
7. 具备丰富的OpenHarmony及操作系统测试方案、测试设计、测试工具、测试自动化等经验；
8.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 （三）成员组成

1. OpenHarmony兼容性工作组组成包括测试组组长及组员；
2. OpenHarmony兼容性工作组由不少于七名成员组成，包含组长一名，成员数量上限为十三人。每个成员均享有投票权；

# （四）运作机制

1. 兼容性工作组会议由组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在组长缺席或不在场的情况下，可由组长委托兼容性工作组组员主持并代行使权力；
2. 例行会议：以月度形式召开会议。
3. 临时会议：组长或超过三分之二成员提议，则召开兼容性工作组临时会议。
4. 召开兼容性工作组临时会议，组长或召集人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邮件等书面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兼容性工作组成员。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邮件等书面方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人无投票权。
5. 兼容性工作组会议应当输出正式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场记录，在7天内形成正式纪要，通报兼容性工作组成员。重要纪要需通报工作委员会及技术指导委员会。

# （五）会议出席要求及表决机制

1. 兼容性工作组会议，包括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均须有半数以上兼容性工作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
2. 任何OpenHarmony项目群兼容性工作组成员如在半年内缺席两次及以上会议且未作任何委托，或连续委托两次及以上，将自动暂停其在OpenHarmony项目群兼容性工作组会议的投票权，直至其连续出席两次OpenHarmony兼容性工作组会议方可恢复，且OpenHarmony兼容性工作组有权对该成员进行罢免。
3. 兼容性工作组会议采用简单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决策。
4. 修改兼容性工作组章程或组长认为需要通过特殊多数表决的其他重要事项，必须经具有投票权的全体成员中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六）约束

1)  兼容性工作组组长及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可连选连任；

2)  当兼容性工作组成员不能正常履行职务或违反本章程制度，可以通过兼容性工作组会议表决而被罢免，该被表决的成员没有投票权。

# （七）组长

（一）兼容性工作组设组长一名，组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是业界公认的测试领域资深技术专家；
2. 在OpenHarmony项目群技术领域内有较大贡献及影响力；

 (二)组长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和主持兼容性工作组会议；

2) 检查兼容性工作组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4）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工作委员会会议；

5）本章程规定或者应由组长行使的其他权利。

# （八）附则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OpenHarmony项目群兼容性工作组。